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81號

原　　告　林鳳英
訴訟代理人　王素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賢
訴訟代理人　曾慶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判解任董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以訴外人劉文賢為被告，，嗣於準備程序中追加被告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興國公司）為被告，並撤回劉文賢部分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核原告之聲明並未變更，均為被告興國公司董事及董事長劉文賢之職務應予解任，其於訴訟之初即為此變更，且主張具有實質關連，請求解任之事實及證據資料亦具有一體性，應認基礎事實同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係被告之股東及董事，被告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4,000,000元，共發行434,000股，伊持有被告25,520股份（占5.88%）；而劉文賢為被告之股東及董事，並自民國97年2月起，擔任被告之董事長迄今，本屆任期自106年6月28日至109年6月27日（下稱本次任期）。劉文賢於擔任被告董事長本次任期中，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4926號、第18062號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437

號判決有罪（下稱前訴訟）。被告另經本院106年度司更（一）字第1號選任檢查人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檢查被告之營運狀況及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，惟劉文賢拒絕配合檢查，致檢查人無法檢查，並經本院107年度司字第76號裁定裁罰4萬元，惟劉文賢仍拒絕提供相關帳冊供檢查，應有舞弊情事，將使被告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失。另伊之子即訴外人陳楷文亦為被告之股東，曾以存證信函請劉文賢召開股東會解散公司或改選董事，然劉文賢仍置之不理，劉文賢應不適任被告之董事及董事長，爰依公司法第200條規定，提請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劉文賢擔任被告之董事職務應予解任。（二）劉文賢擔任被告之董事長職務應予解任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未曾召開股東會議決解任劉文賢董事及董事長職務，原告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依公司法第173條第2項自行召集股東會，逕提起本件解任董事職務之訴，自非合法。另前訴訟認劉文賢帳冊記載不實，係因原告與其配偶陳誠斌所致，劉文賢僅係依循原告及陳誠斌所為。又伊並非拒絕檢查，僅因檢查人逾越系爭裁定之檢查範圍，伊僅就檢查人此部分不當行使檢查權表明礙難配合，待檢查人特定檢查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再予提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參、兩造經法院整理並簡化爭點（配合判決書之製作，於不影響爭點要旨下，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或調整部分文字用語），其結果如下：

一、不爭執事項

（一）被告實收資本額為434,000,000元，發行股份總數為434,000股。

（二）劉文賢現為被告之董事及董事長，任期自106年6月28日至109年6月27日。

（三）原告現為被告之股東及董事，並持有被告之股份25,520股，占被告總股數5.88%。

（四）劉文賢擔任被告之董事長，本次任期中因違反商業會計法

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4926號、第18062號提起公訴，業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43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。緩刑2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15萬元。

（五）原告之子即被告之股東陳楷元（持有股數占11.4%），曾以存證信函要求被告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。

（六）被告於本次任期中未曾因劉文賢上開刑事責任，而召開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，亦無股東會未為決議解任劉文賢董事職務之情事。

二、爭點：

（一）未召開股東會決議解任董事，得否逕向法院提起解任董事訴訟？

（二）若上開有理由，原告以劉文賢涉犯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罪，訴請解任劉文賢董事、董事長職務有無理由？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董事執行業務，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，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，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股份之股東，於股東會後30日內，訴請法院裁判之，公司法第200條定有明文。該條文之立法目的，係為避免股東會為董事或大股東把持，致無法為解任之決議，方藉股東行使訴權保護公司及股東之利益。然解任董事涉及公司內部管理事務，故該條方規定起訴前應先循公司內部機制處理，亦即於股東會提出及表決解任董事議案，而未能決議解任時，始由司法介入干涉。公司法第200條須具備要件：一、起訴股東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%；二、解任董事議案曾提出於股東會但表決未獲通過；三、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背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；四、於股東會後30日內提起訴訟。文義解釋上，提起裁判解任訴訟前，應先以解任董事議案曾提出於股東會，但表決未獲通過時，始得為之。另為貫徹公司法第200條要求起訴前應先循公司內部機制解決

之立法精神，俾符合公司法第200條僅為同法第199條之補充規定性質，公司法第200條所稱「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」之要件，應指股東會未通過「合於法定程序」之解任董事議案始當之，倘若未符合此要件，即不符合本條起訴之前提要件。是如股東會未有合法提出之解任董事議案經決議未通過時，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股份之少數股東，仍不得依公司法第200條規定，訴請法院裁判之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為持有被告股份3%以上之股東，而被告迄今未曾召開股東會議決劉文賢董事職務適任與否，均如前述，原告既認劉文賢不適任被告之董事及董事長，並於108年10月23日曾以存證信函告知被告內容略以：劉文賢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經前訴訟判決有罪，有害股東之利益，不適任董事職務，應召開股東會撤換並改選董監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5頁）。被告既仍未召開股東會解除劉文賢董事職務，原告身為持股達3%以上之股東，自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股東會為解任劉文賢董事之議案，然原告迄今仍未為之，劉文賢亦未因前訴訟判決有罪，而經股東會議決解任與否，原告逕自提起本件訴訟，即不符合公司法第200條所定「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」之前提要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依該條規定提起本件裁判解任董事訴訟，自非適法。

四、從而，被告未曾召開股東會，議決劉文賢董事職務是否適任，原告主張依公司法第200條規定裁判解任董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既不得提起本件訴訟，則上開爭點二關於解任劉文賢董事、董事長職務有無理由，本院即無審究之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王怡菁

法　官　劉承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桉珍